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1號

原　　告　鄭鴻達
被　　告　新芳潔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昭琪
被　　告　沙萱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佰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佰溫與被告新芳潔興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佰溫與被告沙萱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佰溫與被告新芳潔興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四分之一，其餘由被告王佰溫與被告沙萱企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新芳潔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2日簽發，經被告王佰溫背書，票號GM0000000，金額新臺幣（下同）387,500元支票乙紙，交付原告收執。經原告依法於票載發票日提示請求付款，因存款不足而遭付款人退票。經原告催討，亦皆置若罔聞，迄今尚未給付票款。

（二）另，被告沙萱企業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30日簽發，亦經被告王佰溫背書，票號AI0000000、AI0000000、AI0000000

支票三紙，金額合計90萬元，交付原告收執。經原告依法於票載發票日提示請求付款，因存款不足而遭付款人退票。經原告催討，亦皆置若罔聞，迄今尚未給付票款。

（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票據法第126條、第29條第一項前段、第39條及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發票人及背書人應連帶給付票款之義務甚明。

（四）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108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通知、戶籍謄本、公司公示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之票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背書人
1	GM0000000	新芳潔興業有限公司 游昭琪	108年6月22日	387,500元	王佰溫
2	AI0000000	沙萱企業有限公司 王佰溫	108年7月30日	30萬元	王佰溫
3	AI0000000	沙萱企業有限公司 王佰溫	108年7月30日	30萬元	王佰溫
4	AI0000000	沙萱企業有限公司 王佰溫	108年7月30日	30萬元	王佰溫